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6-05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学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龙海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东军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286,674,921.31	33,273,519,987.61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44,591,810.55	6,150,928,009.14	43.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4,448,959.36	41.01%	1,454,442,289.84	-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648,341.66	187.57%	424,324,194.53	-4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819,913.68	183.22%	417,928,506.74	-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808,127,948.3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00.00%	0.21	-4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00.00%	0.21	-4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增加 0.64 个百分点	5.76%	减少 7.9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06.1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0	公司在上海浦东设立分公司，获得落户补贴 500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6,450.5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4,609.1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540.29	--
合计	6,395,687.79	--

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884,959.66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50,057.03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5,034,155.42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66,314,868.54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0,728,477.67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3,051,565.21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投资收益	7,421,070.33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6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1%	337,324,000	337,324,000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7%	290,429,000	290,429,000		
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	185,834,000	185,834,000	质押	144,784,297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	154,482,366	154,482,366		
福州景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82,760,994	82,760,994	质押	40,000,000
厦门富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82,186,591	82,186,591	质押	58,500,000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74,910,000	74,910,000	质押	11,280,000
海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68,680,000	68,680,000		
福建省保诚合创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世纪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7,493,000	37,493,000		
水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7,493,000	37,493,000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7,493,000	37,493,000	质押	7,493,000
北京泰达瑞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7,493,000	37,493,000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7,493,000	37,493,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7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800
王俭英	1,639,041	人民币普通股	1,639,041
王莹	1,201,05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05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 1 号	1,000,24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241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19,400
李秀满	6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623,3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4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700
赵钊	4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600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20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3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水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世纪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获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将所持公司股份用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情形。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融出资金	2,759,331,660.81	4,382,481,935.59	-37.04%	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融资业务规模下降。
	衍生金融资产	8,207,609.75	13,500,601.52	-39.21%	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衍生金融工具浮盈减少。
	应收款项	413,897,391.60	244,320,352.23	69.41%	主要系应收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款项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77,232,994.78	1,165,598,298.80	224.06%	公司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资产	113,098,512.49	333,862,192.54	-66.12%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减少。
	应付短期融资款	5,500,000.00	1,200,000,000.00	-99.54%	主要系收益凭证的减少。
	拆入资金	1,550,000,000.00	200,000,000.00	675.00%	主要系转融通拆入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28,870,229.13	5,452,440,501.47	-35.28%	主要系应付结构化主体的金额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17,461,343.61	730,668,444.37	-42.87%	主要系计提的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75,962,884.37	125,428,578.22	-39.44%	主要系计提的税金减少。
	应付债券	4,799,191,305.95	2,999,893,375.35	59.98%	主要系本期发行公司债及次级债。
	其他负债	87,175,810.21	164,063,090.87	-46.86%	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
	资本公积	3,916,475,729.25	1,872,969,511.63	109.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增加。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利润表项目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9,102,257.03	608,570,699.63	-59.07%	主要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市场交易量下降，佣金收入减少。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0,213,929.00	217,242,083.98	52.00%	主要系本期受托资产规模较上年上升，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249,856,631.53	156,337,733.02	59.82%	主要系本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减少。
	投资收益	401,753,933.75	862,235,180.25	-53.41%	主要系公司权益类投资收益、固定收益交易业务收入、以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均同比减少。
	汇兑收益	430,185.07	-4,443.73	不适用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521,105.07	144,239,650.13	-69.13%	主要系“营改增”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6,480,242.45	13,981,096.60	-53.65%	主要系本期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营业外支出	2,316,756.99	385,713.00	500.64%	主要系本期非经常性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148,701,707.12	216,990,211.14	-31.47%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相应税金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424,324,194.53	753,268,160.50	-43.67%	主要受公司经营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44,300,290.62	-4,873,382.7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盈利增长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68,362.99	28,903,396.66	-68.63%	主要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38	-44.74%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而股本增加。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127,948.34	13,190,220,651.98	不适用	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支付的现金净额及金融资产投资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775,507.22	1,332,056,874.81	99.52%	主要系公司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资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本报告期发生的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本报告的诉讼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事项

公司原证券经纪人王璐错收公司提成款且拒不返还，2016年8月，公司以王璐不当得利为由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王璐向公司返还提成费人民币2,772,515.58元及利息人民币131,694.49元，合计人民币2,904,210.07元，同时请求法院判令王璐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4日开庭审理该案，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尚未对该案进行宣判。

2、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本报告的其他诉讼事项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资”）原副总经理宋相军向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该仲裁委已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裁决，裁决一创投资向宋相军支付目标奖金2,295,689.66元、工资140,976.99元、合规奖励8万元及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78,064元；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9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无需支付。截至报告期末，法院尚未对该案进行宣判。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因劳动争议纠纷并经北京西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后，原一创摩根员工郑自强于2014年2月27日起诉一创摩根及摩



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诉求撤销一创摩根于2013年1月11日发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主张继续履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补发2013年1月11日至恢复劳动合同关系之日的工资及其他正常收入，此外主张支付未休年假补偿、未付奖金、未报销差旅费招待费等合计约173万元以及全部诉讼费用。一创摩根于2014年3月5日起诉郑自强，诉求劳动合同已合法解除。2014年3月6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向一创摩根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其与郑自强劳动争议一案。此案已分别于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23日和2015年2月5日举行了三次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期末，法院尚未对该案进行宣判。一创摩根为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526,908.00元。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支付2013年次级债券(第二期)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规模6亿元，存续期限3年，债券票面利率为7.0%，每手（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70元（含税）。	2016年07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6年07月02日	
	2016年07月19日	
	2016年07月22日	
	2016年07月28日	
	2016年08月06日	
	2016年09月01日	
	2016年09月10日	
北京分公司开业	2016年07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6年07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2016年07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得深圳证监局核准	2016年08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公司获得深圳证监局批复设立5家分支机构，目前相关分支机构在筹建中	2016年09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公司出资设立的深圳市第一创业债券研究院完成注册	2016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登记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2016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完成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债券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3.69%，债券期限 5 年。	2016 年 09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2016 年 09 月 29 日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注释 1）	股份限售承诺	详见（注释 2）	2016 年 05 月 11 日	36 个月	尚在承诺履行期内，严格履行。
	持股 5%以下的其他三十六家首发前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详见（注释 2）	2016 年 05 月 11 日	12 个月	尚在承诺履行期内，严格履行。
	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	股份限售期满后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注释 3）	2016 年 05 月 11 日	60 个月	尚在承诺履行期内，严格履行。
	持股 5%以上股东：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注释 4）	2016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尚在承诺履行期内，严格履行。
	持股 5%以上股东：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第一创业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的承诺	详见（注释 5）	2016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尚在承诺履行期内，严格履行。
	公司及全体董事	稳定股价预案涉及的股份回购承诺	详见（注释 6）	2016 年 05 月 11 日	36 个月	尚在承诺履行期内，严格履行。
	公司	公司 IPO 期间信息披露承诺	详见（注释 7）	2016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尚在承诺履行期内，严格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证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详见 (注释 8)	2016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尚在承诺履行期内，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事宜的承诺	详见 (注释 9)	2016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尚在承诺履行期内，严格履行。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	公司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 (注释 10)	2016 年 05 月 11 日	长期	尚在承诺履行期内，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释1：华熙昕宇系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的简称，首创集团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简称，南海能兴系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简称，航民集团系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简称。

注释2：持股5%以上股东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承诺：自第一创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第一创业股份，也不由第一创业收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5%以下的其他三十六家首发前股东承诺：所持第一创业股份自第一创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由本公司国有股东首创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国有股（限售流通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首创集团的禁售义务。

注释3：华熙昕宇与首创集团分别承诺：华熙昕宇/首创集团所持第一创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华熙昕宇/首创集团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南海能兴与航民集团分别承诺：南海能兴/航民集团所持第一创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南海能兴/航民集团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南海能兴/航民集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



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注释4：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华熙昕宇、南海能兴、航民集团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华熙昕宇/南海能兴/航民集团与第一创业之间不存在损害第一创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华熙昕宇/南海能兴/航民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第一创业（包括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本公司（此处为该公司名称）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今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第一创业相同或相似的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鉴于首创集团除持有第一创业13.27%的股权外，还控股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集团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首创集团与第一创业之间不存在损害第一创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2、除控股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外：

（1）目前首创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或企业）不从事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与第一创业（包括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第一创业上市后，首创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新设或通过收购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其他证券公司；

（3）对于首创集团控制的非证券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由第一创业证券在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依法进行充分的披露。

注释5：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有所增加，股票发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都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针对此情况，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华熙昕宇/南海能兴/航民集团/首创集团承诺：作为第一创业的主要股东，华熙昕宇/南海能兴/航民集团谨此对第一创业及其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第一创业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第一创业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华熙昕宇/南海能兴/航民集团/首创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华熙昕宇/南海能兴/航民集团/首创集团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华熙昕宇/南海能兴/航民集团/首创集团/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董事会或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释6：公司承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下，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稳定股价。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的目标是：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稳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论发行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注释7：公司承诺：如公司IPO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其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注释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停止自公司处领取薪酬。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注释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加强自身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



育。”

注释10：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IPO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

(3)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5%以上股东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承诺：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将严格履行作为第一创业IPO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违反行为纠正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第一创业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违反行为纠正前，暂不领取第一创业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华熙昕宇/首创集团/南海能兴/航民集团的部分。”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为公司IPO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及相关股东在IPO时所作的相关承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现阶段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相关性较强，存在公司经营业绩随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而发生大幅波动的可能，对未来某一特定期间的经营业绩难以准确预计，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基于审慎考虑，公司未对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预计。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46,223,300.59	-3,065,948.73	106,912,247.73	424,806,264.17	225,753,734.85	6,949,937.56	672,744,822.84	自有
基金	2,447,493,091.57	-2,134,800.27	153,480,592.57	1,117,116,064.20	1,062,653,810.25	23,810,719.12	2,601,733,378.92	自有
债券	10,020,461,297.51	25,723,643.71	4,981,373.32	214,870,696,272.26	212,902,464,107.32	111,747,153.11	10,125,754,669.43	自有
信托产品	2,331,152.23		3,070,026.14		1,668,847.77	13,756,122.32	5,401,178.37	自有
金融衍生工具	201,271.00	483,358.69				-215,064.66	8,207,609.75	自有
期货		-1,127,761.74				3,531,810.55		自有
其他	371,940,940.00	-7,155.56	17,293,639.48	58,000,000.00	54,811,000.00	7,308,220.02	356,023,230.88	自有
合计	13,388,651,052.90	19,871,336.10	285,737,879.24	216,470,618,600.63	214,247,351,500.19	166,888,898.02	13,769,864,890.19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6 年 07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6 年 6 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情况
2016 年 07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股价下跌的原因
2016 年 07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是否会发上半年业绩快报
2016 年 07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股价下跌的原因及有没有未披露的事项
2016 年 07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在北京开设分公司的情况及权益分派的安排
2016 年 07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分类评级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07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董事和监事辞职的情况



2016 年 07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董事和监事辞职的原因
2016 年 08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情况
2016 年 08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中期有没有送股的计划
2016 年 08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中期财务数据是否是有经审计
2016 年 08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建议公司中期送股
2016 年 08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2016 年 08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参加股东大会需要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08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2016 年 08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有关本次调研详细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公司专网进行了披露，披露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8-23/1202610034.DOC
2016 年 08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2016 年 09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日期
2016 年 09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原因
2016 年 09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询问近期来公司调研能否安排